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4）27号

海丰顺源皇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545MD0X1

经营者：陈瑞妹

地址：海丰县赤坑镇可汕公路东侧（后洋片）原富升珍珠首饰公司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我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监测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现场我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公司废水总排口进行取水样带回监测；现场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用水收据及缴费证据进行取证。根据2024年10月25日（海丰分局）环境监测[]监测报告监测结论：海丰顺源皇食品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水质除H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外，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超标4.87倍、72.9倍、1.62倍。2024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海丰分局监测/检测/鉴定结果告知书》附（海丰分局）环境监测[]监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4年10月2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2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 3、现场检查照片（2024年10月2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1份）；
- 4、海丰顺源皇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24年10月22日，[]提供，共1份）；
- 5、陈瑞妹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0月22日，[]提供，共1份）；

- 6、[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0月22日，[REDACTED]提供，共1份）；
- 7、水费缴费收据及水费缴费凭证（2024年10月22日，[REDACTED]提供，共1份）；
-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4年10月22日，[REDACTED]提供，共1份）；
- 9、授权委托书（2024年10月22日，海丰顺源皇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共1份）；
- 10、（海丰分局）环境监测[REDACTED]监测报告（2024年10月2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 11、《汕尾市生态环境海丰分局监测/检测/鉴定结果告知书》（2024年10月2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 12、送达回执（2024年10月2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现我局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执行。

2024年11月5日

